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竹勞小字第5號

原　　告　鄭紹洲

被　　告　宏國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于萬宇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5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25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計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黃世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霽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